20181017 | 黃國昌 | 內政委員會 | 一人扛近兩千命 高工時成常態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9220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過去幾個會期,我一直關心我們消防弟兄所面臨的困境,消防弟兄也希望部裡面能夠有魄力,不要每次都在公祭的時候,才會想到他們所受的苦難,平常就忘記了。我在上會期就提過,一名消防弟兄要扛近 2,000 條人命,這個比例在各都裡面,大概新北市的表現是比較差。實際上,我們的消防弟兄不論勤一休一或是勤二休一,每個月的工時上看 360 小時到480 小時。

上會期我質詢前部長的時候,大家都是法律人,溝通比較容易,他直接承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只是內部的一個行政規則,連命令的層次都還不及,我們竟然用這樣一個行政規則的方式,讓我們消防弟兄每個月的工時達到 360-480 個小時,嚴重侵害了他們做為一個人應該享有的基本尊嚴。前部長答應我,他會很嚴肅的面對這件事,雖然他現在轉任其他地方,但我相信政府的施政是延續的,對於這件事情,部長能否在近期提出一個非常具體的改善計畫?第一,人力上的補足,大家都一直在講,可是具體的節奏是什麼?第二,就一個行政規則,竟然可以突破法規的限制,讓消防弟兄面對這麼高的工時;是不是應該讓消防人員針對自己的特性去制訂他們的勤務條例?不曉得部長有何看法?

主席: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。

徐部長國勇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消防人力的確不足,我記得在當發言人的時候就已經講了那 3,000 人 3 年內要補足;事實上,自從我上任後,每個消防局我都去過,也在了解,我跟他們講當我答應警察人力要很快補足的時候,我也一樣希望跟人事總處、主計總處就編制各方面來商量,是不是能加快這個速度。另外就訓練方面,也在與警專商談。

黃委員國昌:對於部長有這樣積極的態度,本席是肯定的;因為時間的關係,可否 會後一個禮拜內,把你們具體的作法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席? 徐部長國勇:可以,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年發生敬鵬大火的事情,大家都很難過;消防弟兄一個人要有兩套消防衣的這件事情,我從上會期就不斷地催促,之前備詢的不管是部長、次長還是消防署長,都跟我說他們要努力做這件事情。請問這個目標明年可以達成嗎?這是最基本的!

徐部長國勇:因為這都牽涉到錢的問題,我回去後馬上召集各單位來了解這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部分一樣是一個星期之內給我答復……

徐部長國勇:錢的問題是很現實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有時候我在外面跑,只要看到消防隊,我都會停下腳步走進去,就會看到消防弟兄的衣服掛在消防車旁邊,我問他們除了這一套之外,有沒有第二套?出去弄濕了回來,還有沒有別的可以換?絕大多數都沒有。這是上會期他們就答應我的。部長講到錢的問題,我也贊成;之前我也一直在問消防署,前消防署長黃季敏貪污了這麼多錢,跟這麼多廠商胡搞瞎搞,當我們的打火弟兄看到他跟那些亂七八糟的廠商,幾千萬元、幾千萬元的貪污,然後再告訴我們的弟兄說沒有錢給他們添置服裝。我們將心比心,情何以堪?我從上會期就開始問……

徐部長國勇:我當立委的時候,前消防署長就被我罰站門口半小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他該做的就好好去做,但我關心的是這些污出去的錢,造成國家的損失,包括黃季敏及那些不法的廠商,每一毛錢都應該要討回來,部長贊不贊成?

徐部長國勇: 我贊成。

黃委員國昌:上個會期,他們也說贊成,請問追討的進度如何?可否一星期內給我 書面答復? 徐部長國勇:我來了解.再用書面答復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後來他們來跟我說明,我知道光是用嘴巴講,錢不會回來,該採取的扣押行動、沒收行動、追償行動到底做了沒有?

徐部長國勇:這個我來處理,我會劍及履及。

黃委員國昌:下一個議題也是我從上會期就在追的,警政署花了好幾億元換槍枝,可是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它的招標違法,撤銷他們那個招標處分。我上個會期就說了,已經判定你們的招標違法,可是你們把槍都發下去了,現在你們不服,上訴最高行政法院,這個部分我 OK;但是我看完那份判決書之後,發現招標是一個款式,試射是一個款式,最後交槍又是另外一個款式。你們說什麼改良款、大同小異,但是法院的判決書已經出來,本席要問的是,一旦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你們的上訴,你們要怎麼辦?錢收得回來嗎?發出去的槍要怎麼解決?我從上個會期就開始問,結果都給我很空的答案,說你們會通盤檢討,通盤檢討到今天,我還是不知道你們接下來的計畫是什麼?

徐部長國勇: 我跟委員說明, 我在 7 月 16 日到任之後, 就發現這個問題, 我要他們去做相關的處理, 該上訴就上訴, 因為這是一個法律程序, 他們要處理。說實話, 我並沒有從頭看完這個判決, 因為時間比較忙, 我會找時間把它整個看清楚, 我們都是學法律的, 看完這個應該不會有多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能否先承諾我一件事──一定依法行政?

徐部長國勇:依法行政是當然的!

黃委員國昌:最近,我不曉得是警政署哪一位先生對媒體放消息,似乎是說他們也不理判決結果是什麼,反正槍都已經發出去,也都在用了,覆水難收啊!可以用這樣的態度面對嗎?

徐部長國勇: 因為我看到警政署表示, 循法律途徑如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剛剛署長在你旁邊說要依契約來進行……

徐部長國勇:當然必須要合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如果前面招標的處分是違法的,後面被撤銷全部都沒有效了。上會期 我好心提醒你們這件事情一定要預先做準備,因為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出來都快要 一年,一旦上訴被駁回的話,你們要怎麼辦?絕對不是等到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出 來的時候,才開始研議。所以上會期我就提醒警政署,你們要非常嚴肅的面對這件 事情,包括當初招標的時候,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?

徐部長國勇: 我跟委員說明一下,我會請警政署把這些資料蒐集起來交給我,大家都是讀法律的,我親自來看看行政上怎麼處理,因為我不知道前面的招標,我再來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好的,謝謝。